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送紅股**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重選董事 .....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派送紅股.....	7
股東週年大會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意見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
「紅股」	指	就派送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本公司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派送紅股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宣派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	九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九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佈之日期及時間 .....	九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連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	九月八日 (星期四)
按除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九月九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 最後期限 .....	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自九月十四日 (星期三) 至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九月二十日 (星期二)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	九月二十日 (星期二)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股 .....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註：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送紅股**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重選董事；(ii)由於早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為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派送紅股。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最近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45,5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2,750,0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股東之利益，以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分別載列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即45,5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有關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即22,750,000股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派送紅股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度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其已通過決議建議（其中包括）向股東派送紅股。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紅股。派送紅股之條款如下：

- **派送紅股之基準及紅股之地位**—根據下文「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建議派送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此外，紅股將自其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之日期或以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就派送紅股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於記錄日期前無法予以釐定。然而，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7,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就派送紅股將發行合共22,750,000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茲建議授權董事將2,275,000港元之款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22,750,000股紅股。

- **派送紅股之理由**—董事會決定建議派送紅股以提高股份在市場上之流通量，藉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派送紅股之條件**—派送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送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以批准派送紅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除外股東**—倘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有關除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平郵方式以港元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海外股東。因此，除非本公司其後另行公佈，否則董事不會就上述事項作出特定查詢。

- **零碎紅股**—將向任何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下調至整數。倘有任何紅股之零碎配額，則有關零碎配額將不會派送予合資格股東，而將由本公司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 **紅股股票**—待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向根據派送紅股有權獲發紅股之每名合資格股東發行一張股票。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2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未獲行使及尚未獲悉數行使。實施派送紅股將導致對行使價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關於對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並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 **交易安排**—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重選董事；(i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派送紅股之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項下之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上加上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及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黃靈新

黃靈新先生，36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且為主席黃文傑先生與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黃慧芯女士之兄長。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所持146,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4.21%）中擁有權益。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為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其全資附屬公司為Skyblue。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托單位其中9,999個單位由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ITL」）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為黃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黃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個人持有可認購2,2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在初步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補充服務合約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約520,000港元，包括相當於其一個月定額薪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該等花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黃先生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支付予黃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有關黃先生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 2. 陳文俊，MBA

陳文俊先生，4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積極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高陞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8%及0.09%。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個人持有可認購2,2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首份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在初步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簽訂補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陳先生之酬金總額約為1,792,000港元，並有權獲取以下之年終花紅：(i)相當於2,300,000港元或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有關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以較高者為準）之年終花紅；(ii)相當於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之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3%之年終花紅<sup>(註)</sup>；及(iii)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相當於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及有關花紅之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經審核綜合溢利之3%之年終花紅。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及／或範圍釐定。

註：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有關中港通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於該交易完成後，中港通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陳先生亦不再有權獲取中港通集團之花紅。

有關陳先生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 3. 鄺其志，*GBS, JP*

鄺其志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之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主要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主要負責資訊科技、電信及廣播事務。鄺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位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鄺先生現為另一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一間私營的資產管理公司，m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個人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而言，鄺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從本公司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月28,000港元。除上述之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有關鄺先生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750,000港元，分為227,50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股份建議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2,750,0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因贖回或購回超過股份面值之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均由董事按照當時的情況於有關時間而決定。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在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擁有100%權益之Skyblue持有146,07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4.21%。Metro Success由JETSUN擁有100%權益，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單位中9,999個單位由HSBCITL擁有，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64.21%，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71.35%。

就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而言，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Skyblue及其他關連人士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低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其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因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	1.66	1.55
八月	1.70	1.47
九月	1.61	1.44
十月	1.62	1.52
十一月	1.72	1.56
十二月	1.64	1.5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72	1.52
二月	1.64	1.53
三月	1.63	1.55
四月	2.00	1.55
五月	1.85	1.76
六月	1.95	1.76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5	1.80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涉及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根據該項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款額等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彼等排除在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本公司乃按股東各自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派送紅股」），及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紅股分配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派送紅股及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予除外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嘉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寄發。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